

請先詳閱訴願書填寫須知

訴 願 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 月 日	身份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話電話
訴願人					
代表人					
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	教育部	行政處分書發 文日期及文號	臺教人(四) 字第 0000000000 號	收受 知悉 行政處分之 年月日	107 年 6 月 00 日
訴願請求:撤銷教育部 107 年 06 月 00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					
事實： 一、 訴願人為已退休教職人員，依總統 年 月 日公布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領有退休證書。 二、 訴願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依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等在案。訴願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如證 1 影本）。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訴願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解釋）。又依憲法第十五條明訂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訴願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大法官釋字第一八七號及七三〇號解釋）。 三、 教育部竟依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條第二項等規定，溯及既往，不再適用訴願人退休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有關規定，重新調整、計算訴願人退休所得，使訴願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 理由： 一、 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及其所依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新法)應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所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

- (一) 訴願人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所得之權利，係其長期履行服務教(公)職，提供勞務與按月繳納退撫基金義務之所得，並非政府施恩受惠；與政府授益性質之「社會福利年金」迥異，實屬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 (二) 訴願人所參加公教職業保險所領之「養老給付」，係屬「保險給付」，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下稱公保優存)係屬「保險年金」性質，此觀大法官釋字第 280 號解釋：「優惠存款是在年金制度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即明；且上開所得，均屬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亦係用於訴願人年老退休後養老活命及維持家庭生計之經濟來源，顯與訴願人生存權息息相關。故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5 條，皆分別強調並明文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足稽。訴願人昔日從事教育戮力以赴，今已年邁力衰，無力另謀生路，生活應變能力低落，退休之前業已按退休金規畫生活所需，今日政府陡立退撫新法，令訴願人無力應變，恐生活頓失依靠，嚴重影響訴願人之生存權利。
- (三) 訴願人係於退撫新法施行前依原退休法令退休者，查大法官會議第 187 號解釋：「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所賦予之權利，應予保障」；第 730 號解釋：「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足徵公教人員應有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權利，亦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退撫新法竟重定剝奪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財產)，明確抵觸憲法，就是違憲。依憲法第 172 條規定：法律抵觸憲法者無效。是以退撫新法顯然無效。

二、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所依之「退撫新法」違反憲法之法的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一)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制定之法律或命令，均不得與之牴觸，否則即屬無效，毫無執行力可言。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律或命令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不致為違憲之立法所剝奪，此與尚在職教職員「可預期之權益」，而非「已取得之權益」，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 (二) 大法官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亦即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制定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不溯

及既往原則精髓之所在。

- (三) 大法官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律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律效果，二者不能相混。
- (四) 大法官釋字第七一七號解釋進而引申其義，指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等語。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律效果，強解為：依舊法之法律效果所領取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屬繼續性的法律關係，而依舊法法律效果所領取一次退休金，則不屬於繼續性的法律關係，顯然將「法律效果」曲解成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戕害人民的權益，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休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等，豈不都將徒託空言，無從受到「制度性的保障」了。
- (五)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已完全實現舊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規定退休的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條例之規定，定其法律效果，領取當時所規定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教育部竟根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使訴願人受到莫大的損害，自難甘折服。為此提出訴願，懇請予以糾正，以保障訴願人之退休權益。

綜上所陳，爰請應依訴願人之「訴願請求事項」，撤銷教育部〇〇〇字 0000000000 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並續依訴願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定退休所得給付訴願人，以維護訴願人退休權利。

證據附件：

- 一、訴願人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書影本 1 份。
- 二、〇〇〇字第 0000000000 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影本 1 份。

此 致

教育部轉陳行政院

訴願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副本已於 年 月 日抄送教育部

